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网信专网（二期）项目分包二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017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网信专网（二期）项目（分包二）

项目内容：本次建设基于省级、市本级和武进区级试点互联效果，按照前期试点成果进行复制，该项目将网信专网从常州市延伸至各辖市区和常州网、中吴网，实现中央、省、市、区四级网信专网联通。建设节点包括常州市本级节点、7个辖市区节点及2个网站节点，市本级节点包含地市核心接入区、指挥大厅、统一运维安全管理区。常州市本级与各辖市区节点的网

络中心设备均采用双机部署，包括专网路由器、加密机、专网墙、专网核心交换机，市本级与各辖市区节点采用双链路连接，保证市级与区县的业务连通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25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整），其中设备费 49832 元，税率 13%；工程服务费 275168 元，税率 9%。

分项价格：

序号	分 项 名 称	品 牌 商 标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投标价格		税率	
						单价	合价	9%	13%
1	会议 终端	华为	HUAWEI-Box610-4K	1	台	61000	61000	42700	18300
2	摄像 头	华为	Camera 200-HWC200	1	台	20200	20200	14100	6100
3	全向 麦	华为	HUAWEI-Mic500	1	台	3500	3500	2400	1100
4	万兆 多模 模块	华为	OMXD30000	28	个	869	24332		24332
5	安装	定制		1	件	215968	215968	215968	
	合计						325000	275168	49832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自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款	15 天	80	
2	验收合格后	验收合格后, 自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款	15 天	18	
3	尾款	专网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月后, 自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款	15 天	2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工期、质保及验收

甲方须具备开工条件, 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从项目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护服务。

接到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按照建设方操作人员的需求, 项目验收完毕后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运行, 以及所有设备相关资料的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 本合同即解除;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575308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虞恒力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8347929057

地址：常州通江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威龙

开户账号：32001628736050824411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除 2.21.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江苏联通集团客户电路出租业务入网/ 办理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与

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集团客户电路出租业务受理单

编号:

登记类型: (A) A. 新装 B. 同址新增 C. 变更 业务号码: (1)、440YTW12883103 (2)、440YTW12926470 (3)、440YTW12883150 (4)、440YTW12926592 (5)、 440YTW12926631 (6)、440YTW12883236 (7)、 440YTW12926717		电路类型: (A) A. MSTP B. SDH 数字电路 C. 帧中继 D. ATM E. MPLS VPN	
客户信息: (以下简称甲方) 客户名称: 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 虞恒力 联系电话: 18018208618		地址更改项目: 原地址: / 新地址: /	
登记信息: 以下是甲方登记信息, 请甲方仔细核对, 如有问题请向联通业务受理人咨询			
变更种类	(A)A. 新装 B. 变更落地端地址 C. 变更发起端地址 D. 变更付款方式 E. 变更速率 F. 变更月租费标准 G. 退租 H. 续约 (注: 原协议自动终止, 续约后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使用速率	(F)A. 2M B. 4M C. 6M D. 8M E. 10M F. 其他 50M		
电路性质	(B)A. 区内 B. 区间 C. 国内长途 D. 国际长途		
接口标准	(C)A. V. 35 B. G. 703 C. GE D. 以太网 E. 其他 /		
业务使用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为 12 个月, 即甲方使用乙方业务需满 12 个月; 注: 业务的开通以开通确认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乙方自开通日开始计费。业务使用期限从计费之日的次月起计算。		
发起端地址: 常州市政府 1 号楼 a 座			
落地端地址: 1、常州市金坛市民中心 A 幢 2、常州市溧阳市南环路 18 号 3、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4、常州市武进区政府 1 号楼 5、常州市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6、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信路 8 号 5 号楼 7、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次性接入费 (包括开户费、工料费等一次性费用, 不含终端设备费等): ¥ 含税价 0 元 (大写: 零元)			
本项目内容的业务标准月租费为含税价 ¥: 2083 元/条 (大写: 贰仟零捌拾叁元/条), 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协议期内, 甲方将按约定的优惠月租费含税价 ¥: 416.67 元/条 (大写: 肆佰壹拾陆圆陆角柒分 元/条) 标准支付月租费用。甲方租用电路数量 7 条, 本协议总金额为 35000 元 (含税, 税率 9%)。			
月租费用付费方式: B A. 预付费方式 B. 后付费方式 C. 银行托收 D. 其它付款方式 (见业务入网/办理协议) 合帐缴费电话号码: /	注意事项: 1. 甲方办理业务所需手续及需交资费, 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业务说明。 2. 甲方所填写项目应真实、有效、无误, 请妥善保管好发票等凭证。 3. 欠费停机后, 若需恢复使用, 须结清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等全部费用。欠费拆机后, 复装按新装办理。		
客户确认: 所提供资料属实 (证件已交业务受理人查验), 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本登记单及背面所载之电路出租业务协议条款			
甲方: (单位加盖公章) 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 姜荣峰 日期:		

业务受理人：陈威龙
联系电话：15651232813
客服热线 10010

网上营业厅 www.10010.js.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集团客户电路出租业务入网/办理协议

为维护双方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互信的基础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就电路出租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费用标准及费用缴纳：

1. 乙方的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业务开通测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交开通确认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开通确认书，经认可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在开通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业务的开通以开通确认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乙方自开通日开始计费。甲方如在五日之内未对开通确认书签字确认，且无确凿证据表明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则以乙方送达开通确认书的当日视为此业务的开通日，同时乙方开始计费。
3. 甲方按预付费、后付费或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所选择的电路出租业务月租费用。甲方所选择的付费方式见登记表单正面。
 - 1) 预付费方式：甲方需预付费用，当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通信费用时，甲方应及时充值。
 - 2) 后付费方式：甲方应在次月的15日前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向乙方缴纳上月所产生的月租费用。
 - 3) 银行托收：乙方于次月通过银行在甲方提供的帐户上以托收的方式向甲方收取，具体按相关托收协议执行。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帐户、帐号真实可靠，并确保帐户有足够余额。（相关银行托收协议另签）
 - 4) 其它付款方式（如无，请写“无”）：无
4.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增值税税款的税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期内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税率随国家调整而调整。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320016287360508244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保障通信网的安全，甲方用于连接专线的终端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甲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自己的终端设备，因使用不当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只可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点对点的整个路由，不允许在协议约定范畴以外的新入点。
3. 甲方应为乙方接入工程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并指定专人给予以配合。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所建设的位于甲方内部的相应设施，并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便利。甲方因故需移动上述乙方资产或对其加以调整的，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妥善处理。如因甲方擅自移动、调整乙方设施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等，甲方应无偿予以配合。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6. 甲方只能为自身业务或生活的需要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电信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7. 如甲方原先提供的客户资料有所变更或者需变更服务功能、改变专线用途、付费方式、移址、过户等，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若甲方搬迁至乙方无法提供服务地区、可选择销户或待乙方网络覆盖该地后再通知甲方重新办理开通，甲方申请销户时，应填写相应的业务变更申请单，结清相关的费用。因移址资源无法接入而办理销户，均不追究双方的违约责任。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保〔2014〕570号）要求，甲方须对于入网的业务履行以下义务：以甲方单位名称入网的固定、移动电话及上网卡业务必须做到使用人与号码一一对应，甲方需确保使用人的真实性，并提供给乙方备案；以甲方单位名称入网的仅供设备使用的上网卡业务需明确责任人；以甲方单位名称入网的任何业务不允许私下转售，如需变更业务使用主体，需至乙方营业厅办理过户手续，因私下转售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以个人名义入网的电话及上网卡业务需提供业务使用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入网。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承诺的网络覆盖范围内，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服务规范》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通信光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通信光纤质量符合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
3. 乙方确保网络运行畅通稳定。在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限组织查修和排障。
4.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暂停服务或终止提供通信服务、解除协议（经书面通知甲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4款的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①办理业务时提供虚假的资料；②从事危害乙方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其他有损于乙方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③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规定时间内缴费的；④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扩大通信服务用途或将电信服务全部/部分转让第三方；⑤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⑥其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改正的。
5. 由乙方承担费用的工程接入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可收回所有产权属乙方的接入工程设备。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本协议约定业务的月租费用。如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3%的违约金。如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在被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付足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甲方的欠费及违约金。追缴过程中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由于甲方欠费而暂停或中止的电路业务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欠费视同违约。
4.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在退租日期30日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除返还本协议中已享受的全

部优惠与标准资费的差额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履行使用期限内按标准资费计算的月租费用总和的50%，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欠费及违约金另行支付。

第五条：特别约定：

∕

第六条：其他事宜：

1. 保密条款：不论在本协议协商期间、协议有效期内，还是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如因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等）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相免除违约责任。
3. 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以以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进行约定；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4. 在本协议签约后甲方如有增加或变更本协议约定内容的，需向乙方提供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书面约定。（书面约定需由双方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5. 附则：业务登记单、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业务登记单或附件内容与协议条款内容不一致，以业务登记单或附件为准。
6.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姜萍萍

附件：

序号	地址	速率	标准价	折扣后	端口级别
1、	常州市政府1号楼a座-常州市金坛市民中心A幢	50M	24996元/年	5000元/年	/
2、	常州市政府1号楼a座-常州市溧阳市南环路18号	50M	24996元/年	5000元/年	/
3、	常州市政府1号楼a座-常州市钟楼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50M	24996元/年	5000元/年	/
4、	常州市政府1号楼a座-常州市武进区政府1号楼	50M	24996元/年	5000元/年	/
5、	常州市政府1号楼a座-常州市天宁区科技促进中心	50M	24996元/年	5000元/年	/
6、	常州市政府1号楼a座-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信路8号5号楼	50M	24996元/年	5000元/年	/
7、	常州市政府1号楼a座-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M	24996元/年	5000元/年	/

--	--	--	--	--	--